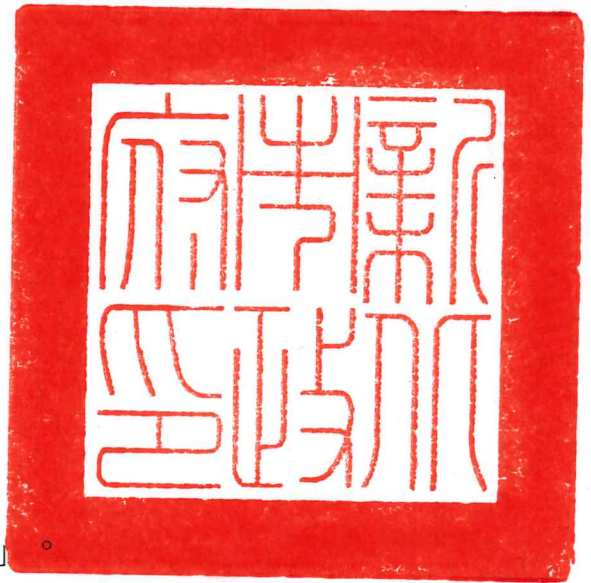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30234661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。
附「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三 條 社區大學收費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報名費。
- 二、課業費。
- 三、雜費。
- 四、代收代辦費。
- 五、保證金。

社區大學除經本局專案核准外，不得收取前項以外之費用。

第 四 條 報名費每人每期新臺幣二百元整。

第 五 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但報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旁聽費：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上限。期中入學者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。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。

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二週課程為免費旁聽。

第 六 條 雜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員證製證費：每次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。
- 二、場地設備使用費：依場地設備租借單位實際收費金額計收。

第 七 條 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要，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：

- 一、保險費。
- 二、材料費。

三、書籍費。

四、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之費用。

第 八 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學分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，並以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

第 九 條 社區大學對修習課程之弱勢族群學員，得提供減免方案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。

第 十 條 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，學員申請退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報名費：不退費。

二、學分費：

（一）於開課後二週內退選課程者，應全額退還。

（二）於開課後第三週內退選課程者，退還百分之七十。

（三）於開課後第四週起退選課程者，不予退費。

但因懷孕、重大傷病或死亡等原因致無法繼續就讀並檢具證明者，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費。

三、雜費：除學員證製證費不退費外，其他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。

四、代收代辦費：

（一）未購置材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者，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還代購之成品。

（二）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。

五、保證金：學員出席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，應全額退還。

第 十 一 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，除依前條規定不退費情形外，應

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第 十二 條 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依本辦法訂定之，並經各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本局核定。

前項核定之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，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、選課手冊及網站等相關宣傳管道。

第 十三 條 社區大學辦理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，以備查核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